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何宣皜

訴訟代理人 何侑倬

張智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智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9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紅色線條部分、面積0.74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44元【計算式：0.74m<sup>2</sup>×6

01 0,600元=44,844元】；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  
02 自110年4月6日起，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  
03 5,577元，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  
04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  
05 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15日）依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按年給付  
06 原告5,577元之金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22,919  
07 元【計算式： $5,577\text{元} \times (4 + 40/365) = 22,919\text{元}$ ；元以下  
08 四捨五入】。因原告前開各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  
09 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  
10 金額，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7,763元【計  
11 算式： $44,844\text{元} + 22,919\text{元} = 67,763\text{元}$ 】。

12 (二)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以2,000,000元購買所占用原  
13 告之土地，是原告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  
14 0元。

15 (三)因先、備位訴之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是依首開民事訴訟法  
16 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之2,000,000  
17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  
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1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0 定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魏輝碩